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國際會議廳旁）

會議主席：王泰升教授

出席：黃榮堅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李茂生教授、顏厥安教授、
陳聰富副教授、陳昭如助理教授

請假：黃昭元教授（出國研究）、黃銘傑教授、王兆鵬教授、蔡宗珍副教授

紀錄：吳麗美助教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96 學年度招生簡章討論案

說 明：(略)

決 議：

一、96 學年度招生簡章修正如下：

1. 筆試科目分析能力一、二改為民法總則、憲法，其餘計分比重等規定不變。
2. 其他規定事項，加註：六、「本所教學目標，係提供欲成為法律專業者或學術研究者，所需要的法律專業知識，並特重法學與其他學科的整合性運用和研究。報考者須有三年就學期間為專職學生的準備與規劃，就此請在研究計畫中敘明。」七、「已有專職者於參加口試時須提出若獲錄取即辦妥離職或留職停薪的承諾書，並於獲錄取的當年度入學就讀」

二、民法總則與憲法偏重法理念的考題，必要時可附法條。

第二案：延請醫學院社會醫學科吳建昌講師下學期預定在本所開「精神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一」討論案。

說 明：(略)

決 議：

- 一、關於本校其他學院教師於本院開課之事宜，應於所務會議討論後決議，再向院務會議報告。
- 二、蒐集吳建昌講師相關資料，下次會議再議。

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是否集結成專書案

說明：(略)

決議：

同意將本所歷來舉辦有關科際整合法學的論文集，以「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學叢書」為名出版，相關細節交由所長與出版社進一步協商。

第二案：本所專任教師（佔缺、合聘）任期已逾三年是否改選案

說明：(略)

決議：

提請本院院務會議討論：本所專任教師（佔缺、合聘）宜由本院全體教師輪流擔任，但為維持所務運作及經驗傳承，建議於下學期院務會議中改選一半專任教師（6名），自96學年度起，任期2年，並於下屆所長改選時，同時改選另一半專任教師，任期與所長同為3年。